

憲章

與一般處理行政事務有關的憲章

麥城華人浸信會

(“公司”或“教會”)

內容

第 1 條.	解釋.....	2
第 2 條.	信仰宣言.....	3
第 3 條.	成員承諾.....	4
第 4 條.	政府.....	5
第 5 條.	浸禮.....	5
第 6 條.	教牧及其他職員.....	6
第 7 條.	執事.....	7
第 8 條.	教牧執事委員會.....	7
第 9 條.	紀律.....	7
第 10 條	憲章修正.....	8

鑒於 教會現正受安大略省無股本教會的新法例所約束，董事們認為有必要且適宜頒布一份新憲章，以澄清教會及其會眾的角色、責任和宗旨；

鑒於 教會已廢除第 1 號附則及教會任何其他現存運作的附則；

鑒於 教會頒布了第 2 號附則；

因此，頒布以下運作憲章以補充教會的第 2 號附則：

ARTICLE 一. 解釋

1.01 定義。 在本憲章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一)“法案”是指《2010 年安大略省非營利公司法》，2010 年 SO 第 15 條，包括根據該法案制定的條例，以及任何不時修訂、可能被替代的法規或條例;
- (二)“章程”是指教會最初的或重述的教會章程，或關於教會的修訂、合併、延續、重組、安排或復興的章程;
- (三)“董事會”是指教會的董事會，“董事”是指董事會成員;
- (四)“憲章”是指經修訂的本憲章，該憲章不時生效;

1.02 解釋。 除本《憲章》另有規定，本《憲章》中所載的、在本法案中定義的所有術語均具有本法案中賦予這些術語的意思。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本《憲章》的中文版本（如有）僅供參考，一切解釋均以《憲章》的英文版本中的規條為準。

1.03 可分割性。 本《憲章》任何條款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憲章其餘條款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如《憲章》中有任何規條與《章程》或《法案》中的規定不一致，視乎情況，應以《章程》或《法案》中的規條為準。

1.04 以附則為準。 如本《憲章》的某一部分與教會的運作附則或章程相衝突或有混淆，則以運作附則及章程中規定的意思、解釋和規則為準。

1.05 目的。 這個教會以基督為元首，應按照聖經的原則建立：一心敬拜真神；用祂的恩典滋養並裝備信徒；活出生命的身體；通過傳福音、宣教和社會事工完成耶穌基督的偉大使命 --- 榮耀神。

1.06 條例。 根據新約的教導，這個教會須遵守下列兩項教儀：

(一) 浸禮 - 完全浸入水中的洗禮方式是認同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

(二) 聖餐 - 這是信徒分享主的餅和杯的聖餐儀式，以紀念主耶穌基督為他們的罪而犧牲。它為信徒提供了一個機會來默想上帝的愛，並在上帝面前反思和懺悔他們的罪。

ARTICLE 二. 信仰宣言

我們相信

1. 聖經由舊約和新約組成，是上帝默示和無誤的話語，是基督教信仰和生命的最終權威。
2. 只有一位真實而活著的上帝，他存在於過去、現在、永遠，並永恆地存在於聖父、聖子、聖靈的三位一體中。
3. 上帝是所有受造物的創造者、維持者和統管者。
4. 耶穌基督，神獨生永恆的兒子，賜予人類，作為唯一的救贖。他是由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他裡面，完美的人性和神性並存在一個人身上。他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他為全人類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的寶血流出是為了實現上帝公義的要求。他的身體從死裡復活，升上了天堂。在末日，基督將

如他所應許的那樣親自回到地上，審判活人和死人。死人將有肉體的復活，信徒將承受永恆的生命和祝福，非信徒將受到永恆的懲罰和定罪。

5. 聖靈使男人和女人認罪，引導他們在基督里得救；聖靈作為他們的督導，繼續通過安慰、扶助、教導、啟迪、裝備他們來改變他們的生命。
6. 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自從第一個人亞當得罪了上帝，全人類都虧缺了上帝的榮耀，活在罪惡中，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在上帝面前獲得公義。人類的救贖完全取決於基督完成的工作，他一次過在十字架上傾注了自己的寶血，作為對人類罪孽的替代贖罪。那些懺悔和悔改自己的罪，並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必將得救。
7. 普世教會由所有脫離世界、屬於基督的信徒組成。普世教會以基督為元首，必遵循基督的教導和誡命。地方教會是自治和獨立的信徒組織，他們被賦予上帝恩典的恩賜，以建立信徒、傳講福音，成為世界的鹽和光。

ARTICLE 三. 會友承諾

3.01 大會。 根據章程和附則，會友將組成大會，教會管理者對大會負責。

3.02 會友公約

會友承諾遵守以下契約：

(一) 基督教生活準則

(1) 會友應仔細遵守聖經的教導，並貫徹始於地做效基督行事。

(2) 會友應定期閱讀聖經和祈禱。他們應該努力過一種符合聖經教導的虔誠生活，並帶領他人歸向基督。

(二) 會友應定期參加教會主日崇拜。

(三) 會友應為教會的各種事工禱告並參與其中。

(四) 會友們應樂於在經濟上支持本教會的各個事工。

ARTICLE 四. 政府

4.01 政體。 承認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唯一元首，這個會眾將尋求在所有信仰和實踐問題上確定並服從我們主的旨意。基督賦予我們權力就管理本教會屬靈和世俗事務上作決定，我們認為這種權力和責任屬於我們的會友。

4.02 組成。 應設立一個董事會，直接向教會會友報告，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從教會會友選出。

ARTICLE 五. 浸禮

5.01 任何人在向牧師和執事委員會清楚地講述其重生證據，並表示願意接受基督作為他/她的個人救主和主后，將可接受浸禮。浸禮應由主任牧師或教牧執事委員會安排的其他牧者主持。

5.02 對那些以浸入式以外的方式接受了洗禮的基督徒，教會鼓勵他們在這個教會重新接受浸入式洗禮。透過這個浸禮，他們公開與其他浸信會信徒認同並分享相同的信仰和傳統。

- 5.03** 那些已受浸但在受浸時不理解浸禮真正意義的基督徒，教會須敦促他們再次接受浸禮。

ARTICLE 六. 教牧和其他工作人員

- 6.01 資格和職責。**教會的教牧人員應按照組織架構組成，其中包括主任牧師和若干常規員工，及按教會在某段時期在事工上的需要，包括臨時或合約制員工。
- 6.02 資格。**所有教牧人員必須符合聖經的要求（提摩太前書 3：1-7），並且必須已接受浸入式洗禮，並在成為常規員工后加入成為教會會友。
- 6.03 員工。**主任牧師應是教會整體事工的屬靈領袖，並與其他教牧職員、牧者和執事委員會一起，以神的話語牧養他的羊群。在主任牧師不在的情況下，其職責可由另一位教牧員工，或其他經教牧執事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和會友大會通過的員工履行。其他教牧員工應協助主任牧師並與之合作，一同處理教會事工之工作。他們可獲委任為董事會或教牧執事委員會的成員，享有或不享有投票權。
- 6.04 按立牧師。**教會可按照教會的需要按立新的牧師。所有候選人均須由教牧執事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該程序將根據教牧執事委員會的政策進行。

ARTICLE 七. 執事

- 7.01 資格。** 所有執事都必須符合聖經的要求 (使徒行傳 6 : 1-3;提摩太前書 3 : 8 - 13) , 為本教會的會友 , 已接受浸入式洗禮 , 並已成為基督徒超過五年 , 有良好的基督徒服務記錄。根據 2017 年第二次會友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教會將不再按立終身執事。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當時的執事 (全部為終身按立) 將稱為 “按立執事” ; 而所有新任執事的任期均為四年 , 任期次數不限 , 可選擇在任期內服務滿兩年後終止任期。

ARTICLE 八. 教牧執事委員會

- 8.01** 教牧執事委員會應由教會的所有任期執事、主任牧師和委員會任命的其他教牧職員組成。
- 8.02** 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牧者管理這個教會、制定屬靈方向，並監督和維護這個教會的屬靈素質。
- 8.03**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期結束後，按立執事不得擔任主席職務、在教牧執事委員會、董事會或任何直接向這兩個會問責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上均沒有表決權。

ARTICLE 九. 紀律

- 9.01 紀律處分。** 如果會友未能遵守附則、《憲章》或教會任何其他政策中概述的基督教信仰和行為的基本原則，導致基督的名和教會及其事工受辱，教牧執事委員會應與該會友進行面談，促使該會友悔改並糾正行為。只有在教牧執事委員會發出適當通知並舉行聽證會後，或在作出忠

誠努力後，才可考慮採取紀律處分。然後，教牧執事委員會將建議應應採取的紀律處分，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或終止會籍。

ARTICLE 十. 修改憲法

10.01 任何廢除、修改或重新頒布《憲章》或任何個別附則的決議，必須按教會附則第 4.11(b) 所規定，在特別會友大會上審議，而該大會的與會人數須達至百分之三十的法定人數，即有表決權的會友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並在該會議上獲四分之三(3/4) 多數票表決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會友確認正式成立董事會的會議上制定。

教會以下管理人員在此簽名，以昭信守：

黃海

主席

黃頌偉

秘書